

A faded, sepia-toned portrait of Hu Shih, a Chinese scholar and diplomat, wearing round glasses and a dark jacket. The portrait serves as the background for the book cover.

胡適
紅集

宋广波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胡適批紅集

宋广波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批红集 / 宋广波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301-15745-9

I. 胡… II. 宋…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67042号

本书图片资料由台北胡适纪念馆授权出版。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转载。

书 名: 胡适批红集

著作责任者: 宋广波 编

责任编辑: 岳秀坤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745-9/K · 062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出版部 62754962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2.75印张 2插页 155千字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5.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第一次招待新聞記者

Oct. 1938

商人



冬秀

辛巳六月廿七

病愈後的照相，托
珊鳳女士帶給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胡爾



北安同鄉會歡送吳張程三君畢業攝影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一九二一年。

序 言

周汝昌

序
言

日前，忽然接到宋广波先生寄给我的一份快递邮件，内有信函说明他曾赴台访学停留两月之久，获得了胡适之先生在拙著《红楼梦新证》上面批注的手迹，十分珍惜可贵。返京后，特意惠示于我，这真是我近年来罕有的一件望外之喜事。我对宋先生这样的高情盛谊，不知以何言词方能略表我的深深感谢之情。我读了这些批注手迹之后，思绪联翩，一时之间交集于胸怀，想说的话也都纷纷涌向笔舌之间。因念及今年何年？正值岁在戊子。六十年前的那一个戊子，我在老北京东城的东厂胡同拜访了胡先生，并承他亲手借给我甲戌石头记的真本。在当年的暑假，四兄祐昌和我尽了两月之力录成了一部副本。同年秋天，胡先生又把有正书局的石印的戚序大字本和手写本《四松堂集》借给了我（他托孙楷第先生转交）。于是我开始细校甲戌、庚辰、戚序三真本，并写出了《真本石头记之脂砚斋评》（次年《燕京学报》刊出）。所以那个戊子年乃是胡先生作《红楼梦考证》之后将近三十年的时光过去了，这是多年以来在红学研究缓步前进上的第一篇重要论文——更巧的是六十年以后的这个戊子，先是《红楼梦新证》又得影印行世，如今又获见宋先生传来的胡先生手批本，那么这个戊子纪年的干支对于红学史的发展的阶段来说确实是一个纪里碑，而戊子年对我本人的感情记录上来说，那就更是难以忘怀的重要一页。

《红楼梦新证》于1953之秋出版以后，海内的反响，由友好人士的传达，我得以略知一二，至于海外情况如何，我是无从得知。就连有人

写信给胡先生想挑拨先生的情绪，胡先生不但不介意反而说出了一篇赞我的奖饰之词，这也是2005年以后才辗转听到的，我哪里能够想像胡先生在那么早就作出那些批语。而到如今，若无宋先生，我仍是孤陋寡闻，人家也难以相信吧！这么说来，我之感谢宋先生岂是通常一般的心意可比。

胡先生降世于1891年，长于我者27岁之多。新文化运动时他是重要人物之一，而我则是次年才投胎入世的，到胡先生1921年发表《红楼梦考证》时，我年方三岁。我是出身于村镇家庭的孩童，家无藏书，少年失学，遭逢乱世……不拘从哪一方面来说，并没有和胡先生对话论学的资格，后来在通信往还中也曾因为“白话文”的问题，我用不够客气的语言唐突冒犯了他，他也并不介意，依然不曾以为我是一个不可教的儒子；直到他看了我那本《红楼梦新证》，里面又有几处不够恭敬的词句（我的手稿中不是这样的），再到批俞批胡运动时，他又读到了我的署名“批胡”的文字（尽管此文也曾经过别人的“加工”），他都能高瞻远瞩，不肯脱离学术讨论和历史因素而计较芥蒂于怀。从这些方面来看，他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仁人君子，治学大师。如今宋先生给我的这些材料一方面引起我感念的心情，一方面又重新获得了新的教益和启示。例如，他对每一个细节微点都不肯放过，其认真严谨的态度，使人凛然发生自律而敬服之心；又如，他肯于改正自己过去的见解，明白指出：“我错了。巡盐御史不是盐运使。适之。”（381页）还有一例：胡先生在《红楼梦新证》第438页上，我引裕瑞《枣窗闲笔》中批评高鹗续书的一些论点加以圈点，共有七处之多，还有几句总括的话说：“裕瑞原文似尚有一节指出‘我们’‘咱们’的区别，高鹗本多误。若我记忆不误，此真是了不得的见地。适之。”至此，不论胡先生此处所指有何曲折层次，但有一点是十分清楚明确的，就是 he 已承认裕瑞对高鹗续书的指责，认为其见解是了不起的。若我对胡先生的这段批语理解不误的话，那么此时他对一百二十回假全本的看法已与1948年我和他对程乙本的评价有所争执之时，他的看法已然有所改变了。这个问题若细论起来，就不止是一本小说和原书、续书的这样简单的问题，实际上那是牵

涉到中华传统文化、文学理论等根本问题的事情了。这篇短序并非讨论这种重大问题的场合，只能点到为止，若有机缘再当详论。然而，仍有一点还想说明，就是胡先生对原书、续书的巨大区别已然明确承认，我和他早年的争执似乎双方还没有相互理解，今日看来，或许那时我对适之先生这样的学术大师理解的太浮浅了吧。

行文至此，我不禁想到，九十年中我有幸结识的大学者不止一人，而像胡先生这样的仁人君子、宽厚和平的高尚人格，还是并不多见的。至于他的学术成就，文化地位，更非一般可比，其影响所在，更非常人所能估量。前面已经说过，我和他本无学术对话的任何资格，仅仅在一部《红楼梦》上有了那些粗浅的讨论，其实我和胡先生的关系本来分为师徒友谊和学术论点的两重关系，不容相混；然而不时还是有人将这两点故意混淆，利用它来作些挑拨文章，这原是十分无聊的勾当，可以不必提到它；不过这样的居心挑拨就不仅仅是胡、周二人关系之事情了。

再次感谢宋先生的惠示，没有他我至今也不知道，我那拙著（有专家评为“不过是‘大二’学生水平写作”）竟然得到胡先生的细读细批，更让我充分体会到胡先生对我这个后学小生始终是那样关注和期望，实感荣幸之至。遗憾的是，《新证》之后，我又有一些考芹研红的拙著已然来不及再请胡先生为我细读细批了，言念及此，曷胜感旧之情。

顺便提及：据宋先生相告，他获见的胡适手批红学资料书共有19种之多，皆是研究胡适红学的重要资料。寄示于我者为《红楼梦新证》、《四松堂集》、《懋斋诗钞》、《春柳堂诗稿》四种。胡先生在《四松堂集》卷尾“负生”题记处写明以为是我的别署，此种细处也足见胡先生还能随时念及于我的感情（“负生”实为吴恩裕之别署）。

诗曰：

花甲无端戊又周，名园驻影证重游。

韶年而立惭三立，情梦红楼忆四楼。

曾见大师容末学，不期小著动高流。

中华文典千寻厦，屋角鸡虫计未休。

(注)三立，仍用老子立德、立功、立言之义。四楼，未名湖畔第四座古典画楼，适之先生曾用浓硃大书“燕京大学四楼周汝昌先生”之事。

戊子大雪节后九旬周汝昌拜书

前言

宋广波

前言

作为“新红学”的开山大师，胡适是20世纪红学史上影响最大的一个人。

胡适之所以对包括《红楼梦》在内的中国古典小说情有独钟，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提倡白话文学，要为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所以，“新红学”是新文化运动的产物。

胡适在“新红学”方面的成就与贡献，是将杜威的实验主义思想与方法引入《红楼梦》研究之中，从而将“红学”纳入学术轨道，开创了《红楼梦》研究的新纪元。从此，“红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现代学术。这种研究具有“新典范”的意义，“为中国青年学者运用科学的态度与方法进行考证与研究提供了活生生的教本”^{〔1〕}。众所公认的，“新红学”的影响与贡献，不限于《红楼梦》研究领域，其对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亦具有深远影响。

胡适的《红楼梦》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段：一是20世纪20年代，相继发表《红楼梦考证》、《跋红楼梦考证》（一、二）、《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等重要学术论文，从而奠定了“新红学”在学术史上的地位。二是20世纪50年代。此时，他虽然身处海外和台湾，但对大陆的红学研究极为关注。凡大陆上出版的各种红学书，胡适都多方搜求，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朋友从香港或海外辗转购

5

〔1〕周策纵：《五四运动史》，岳麓书社，1999年，第444—445页。

买后送给他的。也就是说，不断问世的“新红学”的新成果（包括翻印不同版本的《石头记》、《红楼梦》以及有关曹雪芹生平材料的诗文集等等），是刺激他“重拾旧好”的根本动因，其讨论的论题也主要围绕这些新成果展开。

笔者关注“胡适的红学研究”这一课题有年^{〔1〕}，而进一步搜求胡适的散佚论红文献是我多年的夙愿。2008年夏，访学于台北“中研院”，在业内研究之余，即扎入胡适纪念馆淘宝。1949年后的胡适文献，以此馆收藏最富。这里收藏的，除了已刊的胡适论红文献外，最有价值的是胡适在有关《红楼梦》图书上的批注。这些红笔、黑笔（有钢笔、有圆珠笔）的批语，话语虽不多，却画龙点睛，不乏真知灼见。这批重要的文学史料，已经沉睡在这里半个世纪了。我在整理的过程中想到：假如只是就看到的材料写篇文章，固然不失为一种贡献，但更多红学同好，还是看不到。于是忽发奇想：假如能将这些从未为人注意的第一手材料整理、影印，岂不是很有意义？我的这一想法，得到时任胡适纪念馆主任的黄克武教授的支持，并当即委托我来整理，同时授权我在内地联系出版事宜。记得稍后的一个周末，我在高雄访问，在巴黎的陈庆浩先生因事打电话给我，我即向陈先生报告了此事。陈先生听后，连声说“好”，并说应该早点“公诸同好”。在2008年的后几个月里，我就忙里偷闲地把带回来的文件加以系统整理。经过一番艰苦奋战，终于理出头绪，分出类别。

现在呈现给读者的这部《胡适批红集》，共分五个部分：一，有关曹雪芹生平的文献；二，不同版本的《红楼梦》；三，《红楼梦》研究著作；四，批判俞平伯、胡适有关剪报、论文集；五，胡适论红佚信、佚稿（附录他人致胡适论红书信）。下面，就对这五个部分的内容，做一简单介绍。

〔1〕先后出版：《胡适红学年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初版，2009年1月修订版；《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胡适与红学》，中国书店，2006年。

一、有关曹雪芹生平的文献

1955年，北京的文学古籍刊行社先后影印了记有曹雪芹传记材料的《绿烟琐窗集》、《四松堂集》（附《鹪鹩庵笔麈》）、《懋斋诗钞》和《春柳堂诗稿》。这四种诗集中，《四松堂集》是胡适发现的；《懋斋诗钞》是他寻访多年不得而由周汝昌发现的，在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之前他并未看过原书；《绿烟琐窗集》和《春柳堂诗稿》，他也从未见过。

《四松堂集》影印时，其底本用的是刻本，而非胡适1922年发现的稿本，而稿本比刻本珍贵多了。^[1]因此，胡适在这个影印本的扉页上批道：“此本是刻本，原藏至德周氏。他们为什么不用我送给北大的原稿本？难道他们不知道我此本在北大吗？适之。”

1921年5月，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初稿已经完成，但他仍大索有关曹雪芹的材料。他很快发现了《雪桥诗话》的一条记载：敦敏的《懋斋诗钞》记有曹雪芹的诗“寻诗人去留僧壁，卖画钱来付酒家”。他据此推断，《懋斋诗钞》一定有曹雪芹的材料，但查找此书多年而未得。1947年，周汝昌先生在燕京大学查得此书，里面果有写曹雪芹的六首诗！因此，胡适收到寄自香港的《懋斋诗钞》影印本，首先想到的是周汝昌，他在扉页上题道：“我猜疑是周汝昌兄弟托他（指程靖宇——广波注）转寄给我的。”又对“古刹小憩”一诗的纪年“癸未”批道：“周汝昌据此‘癸未’纪年，及下叶简雪芹诗，证雪芹不曾死在‘壬午除夕’。适之。”关于这个本子的底本，他批道：

此本是吴恩裕发现的本子，看他的《八种》页47—53。但此本与周汝昌所见本实是同一个本子，证据甚多：

①周君（35）引《东皋集》自序语与此本首页《东皋集》自序同。

②周君（435）记《小诗代柬（？）寄曹雪芹》，“此诗前三首题

[1] 可参考，胡适1922年4月19日日记，见拙编《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187页。

下注癸未”，与此本（90—92）完全相同。

③周君记集中“有关曹雪芹的诗六首之多”（35），此集正同。……

胡适在1927年发现甲戌本后，根据脂批“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而断定曹雪芹死在壬午年除夕，但周汝昌发现《懋斋诗钞》后提出“癸未”说，胡适曾根据周的发现一度改变了原来的观点，认同周的说法。但后来，他在仔细研究了《懋斋诗钞》的编排顺序后，发现这本诗集并不是严格编年的，因此，他又改回原来的观点。《四松堂集》第10页有这样一则批语，可以看出他前后观点的变化：

敦敏大五岁，生于雍正七年己酉（1720）。曹雪芹死在乾隆廿八（后用蓝笔改成廿七——广波注，下同）年癸未（后用蓝笔改壬午）除夕（1763，后改为1762）。那时，敦敏卅五（后用蓝笔改成卅四）岁，敦诚卅（后用蓝笔改成廿九）岁。适之

此批，最可显示胡适多年提倡、力行的“结论要从证据出”的方法和态度。

胡适对《绿烟琐窗集》作者明义非常注意。他在扉页上批道：“周汝昌考的明义的世系，见《新证》页110—111。敦敏《诗钞》（39）有‘过明君琳养石轩’见曹雪芹的诗。汝昌疑明琳是明瑞弟兄，与明仁、明义为嫡堂弟兄。适之。”他对《题红楼梦》的题下注“大观园即随园”^{〔1〕}的说法，也很关注；因为他最初考证曹雪芹时，仅有五种材料，而袁枚《随园诗话》中“大观园即随园”的说法，亦其中之一。因此，当他看到这则题下注时，先是用红笔做了这样一条短跋：“此可见袁枚说的随园即大观园的话，也是从诗注来的。注中‘出’字可见他与雪芹相熟？”后来，他又用黑笔划掉这段批语，并用蓝笔批道：“我此跋不准确。袁枚作随园第一记在乾隆十四年（1749），已说此园为隋织造之园。

〔1〕原文是：“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钞本焉。”

注中‘出’字亦未必他与雪芹相熟，只是‘做出’之意，看他说‘余见其钞本’，可能他们二人不相熟。”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人对《春柳堂诗稿》的真伪、作者都提出质疑。^{〔1〕}但早在1956年，胡适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他在《春柳堂诗稿》的《序》后，有一条长长的批语：

此序提及乾隆丁丑（廿二年，1757）增试五言八韵。此外，此集中无一个年月甲子可供考证。曹雪芹死在乾隆癸未（后用红笔改壬午）除夕，即乾隆廿八（后用红笔改七）年除夕，当1764（后用红笔改成1763）年二月一（后用红笔改成十二）日。宜泉作此序时，已在“书剑飘零三十年”之后，约四十多岁，或近五十岁时，其时当在乾隆时，称“我皇上”。他的年岁大概和雪芹差不多，大概稍小几岁。

乾隆廿八（后用红笔改成廿七）年，下距嘉庆廿四年（1819），凡五十五（后用红笔改成五十六）年。故此人不是嘉庆廿四年的举人兴廉，当无可疑。

乾隆廿八（后用红笔改成廿七）年，下距光绪己丑（1889），凡一百二十五（后用红笔改成一百二十六）年，而其孙张介卿尚存，也很奇怪！

胡适 一九五六、三、十四夜

此人五十岁时，两儿尚幼。假定他五十岁当乾隆四十年（1775），下距光绪己丑，也有百十四年了！

读者请注意，胡适在这里明确说：张宜泉不是兴廉；他的年龄太奇怪！而这两个论题，恰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春柳堂诗稿》研究方面最引人关注的。当我反复读这段批语时，总想起胡适就证据问题反复强调的一段话：

〔1〕大陆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论争，可参考刘相雨：《回顾与展望：关于〈春柳堂诗稿〉问题的论争》，《红楼梦学刊》2006年第1期。

我们对于“证据”的态度是：一切史料都是证据。但史家要问：

(1) 这种证据是在什么地方寻出的？

(2) 什么时候寻出的？

(3) 什么人寻出的？

(4) 依地方和时候上看起来，这个人有做证人的资格吗？

(5) 这个人虽有证人资格，而他说这句话时有作伪（无心的，或有意的）的可能吗？^{〔1〕}

因此，笔者在这里刻意强调的，不是要说明胡适早于他人三十多年最先看出了问题，而是胡适为什么要有这样的怀疑，而这五条对于“证据”的态度，恰是对他能提出这些疑问的注脚。我相信，只要我们抱有“打破沙锅问到底”（这也是胡适屡屡强调的）的决心，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一定能把张宜泉的问题搞个水落石出！

二、不同版本的《红楼梦》

胡适创立了《红楼梦》版本学。“庚辰本”和“程乙本”都是由他命名并进行过深入研究的本子，他在1933年研究“庚辰本”时曾有一愿望：用戚本做底子，把“庚辰本”的异文全校记出来。胡适在点读1955年影印的“庚辰本”时，就用甲戌本和戚本对校了这个本子，画龙点睛的校字记很多，兹列举几条：

对第五回“飞鸟各投林”曲子批道：“甲戌作第十四支收尾飞鸟各投林”，此十一字作一行写，似是曲名。“飞鸟各投林”即“树倒猢猻散”也。当依甲戌本为是。

254页批道：“戚本大小字两本都脱‘这个症候……贾母说’廿四字。适之”。

409页：“戚本已无空缺处了。看平伯《红楼梦研究》195—196。

〔1〕可参考拙编《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第260页。